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賜

訴訟代理人 江月里

被上訴人 鎮立工業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碧 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 惠 鳳